

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6日，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函审了《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第一阶段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于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湾路180号，占地面积约16595平方米，本次验收的主要设备仅限于粉碎机2台，造粒流水线4条，清洗设备流水线1条，搅拌机1台、挤出流水线4套等。项目建成后，年产1.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0.5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5000吨阳光板及耐力板，其他塑料制品未涉及）。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8月委托宁波清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29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承诺书（奉环建备2022-09）。

本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目前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已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83747367601N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35万元，占总投资的29.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建设内容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之内，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项目运营后可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污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直接排放标准，氨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苑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后排放至降渚溪。

2、废气

本项目粉碎机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RCO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除臭废气加盖收集后通过一套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为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噪声达标排放，企业拟采取以下隔音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远离北侧、东北侧敏感点；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生产车间增加隔声门窗，必要时需在噪声较大的局部空间安装吸声材料，有效吸收噪声，冷却塔基座须采取防震减震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分选杂质、模头清理杂质、废活性炭、收集粉尘、干式过滤、废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分选杂质、模头清理杂质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粉碎废气、造粒废气及挤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限值。废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也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门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化合物、二氯甲烷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的直接排放限值。污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第一阶段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的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完善危废处理台账。

2) 进一步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规范要求进行公示、公开。

函审专家签字：

老得南

洪洁



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